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389号

申请人：韦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广东××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411210945232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4112109452327），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处点用“菠萝咕咾肉”与“现炖老鸡汤”，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问题，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调味剂是否非法添加；各调味剂来货日期、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是否达标；被举报人所有员工健康证是否按时更新；价格是否过分抬高。

2024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正常经营，店内服务及菜品明码标价。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销售数据、养殖模式及出栏日龄的说明（附有××老母鸡出入栏信息表）、养鸡年限证明、全体员工有效的健康证、调味剂进货台账及检验报告。

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决定延期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经核查后认为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广东××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411210945232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